

# 增设黄金周不如保障现有休假制度

文/燕石

## ◎头条锐评

近日,面对长假“不够用”、假日期间人山人海的旧问题,有专家建议增设“五一”和“避暑”两大黄金周,称只需新增5个节假日,其中2天放在原有3天休假基础的五一期间,另3天放在8月、连休周末,这样就能让每个季度都有黄金周。

我国国民休假的“基本盘”共有115天,包括休

息日和法定节假日,是对休假时间的基本保障。以此与世界各国比较,不能说多,但也绝对不少。

原因在于,我国与大部分发达国家(地区)一样实行了每周双休,这就有104天。不仅如此,我国法定节假日也有11天,高于大部分发达国家或地区,即使与节假日最多的日本相比,也仅仅少了3天。考虑到当下的劳动生产率水平和营商环境,可以说单

纯增加节假日的余地已经相当有限。

必须看到,黄金周之所以可贵,是因为长达7天的连续性将其与零碎闲暇时间区别开来。

黄金周的整块连续时间,扩展了人们出行的选择余地。从这个意义上看,恢复“五一黄金周”,增设“暑期黄金周”也无可厚非。人人乐见的“拼假”攻略,也反映了公众对更长休假时间的渴望。

相当部分针对“黄金周”的建议,都把提供闲暇时间及闲暇时间连续度限定为政府的事情。无可否认,在许多方面,政府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。

正如前面提到的那样,这仅仅是“底线”。政府保障了人们享受闲暇的最低标准。但是,除了政府制定公共政策的职能,保障人们休息权的落实也是全社会的事情,尤其和雇主有关。政府在其间的主要

作用不仅仅是保障,着力点应该是引导。

比如带薪休假,对不少员工和企业来说,落实起来比较困难。因此,不妨采取更多举措,激发企业落实带薪休假的积极性。

当前对黄金周的关注和讨论,事实上也是公民意识教育课。无论是休假制度决策还是它的执行过程,仅仅有专家意见是不够的,公众的参与、互动才是保持政策有效性的重要

保障。

当然,这既需要有公民和企业的积极参与,也应有相关部门的积极回应。在休假制度决策中建立和完善利益协调机制,通过这种利益协调机制实现政府与公众、企业与公众、政府与企业的合作与互动,方有可能达到各方利益的帕累托最优。

评论投稿邮箱:bfxbt\_xw@163.com,请注明“本土声音投稿”。

## ◎画外音



## “座霸”

作为游客,能想到的最倒霉的事,就是在火车上遇到“座霸”。返程高峰期,快要上火车的你怕了吗?

国庆节期间,集中爆发了几起霸座冲突事件,再加上节前的新闻,总结起来,霸座者气势汹汹;被霸座的苦不堪言;工作人员苦口婆心,收效甚微。

“座霸”们已经成了众矢之的,仍奈何不了“我是无赖我怕谁”。而“罚款200元,180天内禁乘高铁”,对于霸座者来说无关痛痒,后来者也基本上不会超过这个“待遇”。

工作人员执法难,铁路方处罚力度不到位,法律确实需要对霸座者实行刚性约束了。(据《法制晚报》)

## ◎微评

## 别把恐狂症不当问题

今年9月28日是第12个世界狂犬病日。据《中国科学报》报道,2017年全国上报的狂犬病死亡人数为502例,居全国传染病报告死亡数第四位。与之对应的,是很多人患上恐狂症——产生焦虑、强迫、抑郁等多种心理症状和行为异常的心理障碍。据估计,中国的恐狂症患者人数至少有数十万,占世界第一位。

戴先任评论说:恐狂症跟恐艾症、恐癌症有些如出一辙,报道中就提到,有极端者在10年内打了150针疫苗……这已属于心理疾病,也需要恐狂症患者及其家属多些科学认知,该及时治疗的得治疗,别让问题越拖越严重。

本质上,恐狂症是狗患带来的心理创伤。若狂犬病难控,则恐狂症难消。鉴于此,文明养狗和对狂犬病更有效的防控,显然也是谈论恐狂症时绕不开的议题,这两点哪个都不容懈怠。

## 全国应该统一调整儿童身高线

文/殷国安

## ◎读者热评

国庆假期前,部分地方调整了景区儿童免票线的高度。在实行政府指导价景区,“蹲守”多年的1.2米免票线终于“长高”到了1.4米。

不少省份已经调整了免票线的高度,例如山东省,今年8月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,儿童免票标准将从“6周岁(含)以下或身高1.2米以下”改为“6周岁(含)以下或身高1.4米(含)以下”。当国庆节来临的时候,提高儿童身高线也算是给老百姓的“微福

利”,这样的福利虽小,但确实关系到儿童的幸福感。

对一定年龄的孩子使用社会资源、享受公共服务实行优惠,属于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政策范围,是国家赋予未成年人的法定福利,也是世界通行的做法。但在具体执行时,却由于种种原因,出现了许多不同的标准,导致儿童福利不能落实,或者出现实际的不公平,让好政策打了折扣。

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两个:第一是标准偏低。由于营养状况和

成长环境的改善,我国儿童的平均身高早已“超标”。如果还是死抱住十几年前1.2米的标准,实际上是给儿童福利打折。

第二,标准多而杂。不同的地方可以出台本地的身高线标准,不同的行业和部门也能出台自己的身高线,似乎身高线是可以由经营者自主决定了。

至于实行身高和年龄的“双重标准”,更是实际情况的需要。理论上说,对儿童的优惠应该以年龄为标准,但是由于核对年龄比较麻

烦,这才改为换算成身高。今后在具体执行上,应施行年龄与身高相结合的双轨制,以年龄为准,实际上是给儿童福利打折。如果儿童超过规定的身高线,但并未超过年龄规定,则可出示证件能够证明其年龄后享受价格优惠。在儿童身份证逐步普及的情况下,也可以过渡到一律看年龄,查看儿童的身高或学生证等。

对于儿童身高线,应该有一个全国统一的标准,适用于所有的地方和部门、行业,让全国的未成年人享受相同的权利。

## 驴友探险须走向规范化

文/祝建波

## ◎网友发言

越来越多驴友的“任性”探险,降低了公众的容忍度。对此,不妨通过多种举措,引导驴友野外探险走向正规化。

近日,据媒体报道,在成都上大学的两个女生来了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,由于没有任何专业的攀爬装备,不熟悉路线也无人带领,被困九峰山后只好报警,等待救援。

对陷入困境、险境的驴友进行救助,是政府和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。但是与那些完全不

可预测的意外事件不同,越来越多驴友的“任性”探险,降低了公众的容忍度。对此,不妨通过多种举措,引导驴友野外探险走向正规化。

首先,对于驴友违规、任性探险行为,不妨用分担救援费用、有偿救援的方式来约束他们的冲动。驴友自然有野外探险的自由,国家提供救援也是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但是,任性、违规的野外探险,不仅会造成过高的救援成本,对于遵守规则的人来说,也是一种不公平。

对此,旅游法也有

明确规定,“旅游者在人身、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,有权请求旅游经营者、当地政府和有关机构进行及时救助。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,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。”

此外,相关部门和景区也不妨将工作前移,做好宣传、警示工作,让更多人懂得遵守规则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。

2015年,陕西曾出台“备案制”规范野外探险活动,倡导“备案制”规范野外探险活动。《陕西省旅游条例》规定,组织开展健身探险旅游活动,组织者应当向参与者作出风险

提示,并应当提前5日;给参与者造成损害的,依法承担民事责任;明知组织者未依法备案参与健身探险旅游活动,造成严重后果的,对参与者可处罚款。

虽然“备案制”并不能一蹴而就解决所有的问题,但是对于规范野外探险、明晰驴友责任也是一种有益探索。

通过多种举措,规范野外探险活动,倡导珍爱生命、理性出游,户外探险才能朝着健康有序的轨道发展,“两个女生说走就走的冒险”才不会再度上演。